

附件 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19 年 11 月 21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采用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的品种修改为：“甲醇、菜粕、晚籼稻、粳稻、白糖、PTA、菜油、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二、在第二章第二十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二十一节，新增三条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第二十一节 纯碱”

“第七十三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七十四条 纯碱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第 1 部分：工业碳酸钠》（GB/T 210.1-2004）（以下简称《纯碱国标》）II 类优等品的重质纯碱，且氯化钠含量（以干基的 NaCl 的质量分数计） $\leq 0.6\%$ 。”

“第七十五条 纯碱交割品的包装应符合《纯碱国标》规定。纯碱单包净重为 1 吨以及交易所公告的其他规格。”

三、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

“棉纱、尿素、纯碱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苹果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基准交割仓库散果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物）。”

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纯碱期货合约配对原则：……”

五、将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棉纱、仓单苹果、红枣、尿素、纯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

六、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普麦、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苹果无包装物。棉花、

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纯碱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